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监局受理了公司的辅导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通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的协议》，财通证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浙江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资料。浙江证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确认

公司终止辅导。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